赣蓉行审证（1）字〔2024〕01号

关于中国稀土集团总部及科创中心项目

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中国稀土集团置业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申请办理中国稀土集团总部及科创中心项目节能报告批复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通过项目现场勘查和专家评审，结合京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审报告，经研究，项目能效水平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项目位于蓉江新城RJ02-C02-04地块（蓉江新区滨江东大道南侧）、蓉江新城RJ02-C02-06地块。

二、项目建设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约199.332亩，总建筑面积约99000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80000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19000平方米。项目由集团总部、科创中心两部分组成，其中（1）集团总部总建筑面积67000平方米，包含集团总部29400平方米、产业中心8500平方米、综合服务楼7000平方米、会议交流中心9000平方米，门卫100平方米，地上室外连廊25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10500平方米（含地下人防3600平方米）；（2）科创中心总建筑面积 32000平方米，包含稀土科技馆 20000 平方米（稀土科技馆由5个展厅组成，分别为党建企业文化展馆、稀土历史沿革展馆、企业介绍展馆、创新发展及未来展望展馆、临时展馆）、科研楼6000平方米、地下室面积6000平方米（含地下人防1200平方米）。

三、项目建成运行后，电力年需求量685.72万千瓦时，折标煤量为842.75/1931.68（当量值/等价值）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953.63/2042.56吨标准煤（当量值/等价值）。建设单位在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基础上，应切实加强节能管理，选用高效节能设备。

四、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加强和改进节能工作。

（一）落实节能管理要求。严格落实《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15号令），按年度编制并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能源计量体系，建设能耗在线监测系统。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应选用达到国家2级及以上能效标准或相应能效水平的产品和设备，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江西省信息中心承办采购合同，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提高能效水平。

五、请项目设计、建设单位要根据本审查意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进行工程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并在项目建设中予以贯彻落实。项目建设完成后，请项目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形成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自查报告，按程序申请节能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六、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能源消费总量超出节能报告设计能源消费总量10%及以上时，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并按程序重新申请节能审查。自本审查意见印发之日起两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的，本审查意见自动失效。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9日

|  |
| --- |
| 抄送：区经发局 |
| 赣州蓉江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9日印发 |